

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在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创业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27′ 45.12″，北纬 N28° 3′ 30.59″。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其中木质文体器材 45 万件，金属文体器材 55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污水处理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以“宜环评字[2016]9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由于后期建设与原环评存在部分出入，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变更说明》，该变更为非重大变更。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9~20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试生产以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四）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 （1）1 号车间增加了样品（大件）喷粉房、固化房并配套一台加热炉。
- （2）根据全自动喷塑流水线设备实际情况，调整排气筒设置。
- （3）喷粉室粉尘由原来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改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气筒。

（4）木材加工区粉尘由收集后集中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改为每个产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5）项目地点不变，总平面布置图进行了调整，1 号车间仓储区、喷塑流水线、木材加工区、金属加工区、焊接区、篮球及健身器材区调整为抛丸区、样品喷涂区、喷塑流水线区、焊接区、金属加工区、仓储区；2 号车间仓库调整为仓储区、木材加工区、金属加工区、焊接区、打磨区；原办公楼不建设。

（6）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樟府文〔2017〕36 号文件调整了项目排水去向，调整后项目排水方向为：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往赣江管网投入运营前，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肖江。待排往赣江管网正式运营以及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项目污水经处理达

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组）文体器材产业建设项目变更说明》，该变更属于非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水洗废气、硅烷废水、脱脂废水。

目前项目生产废水先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肖江。待排往赣江管网及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目前项目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肖江。待排往赣江管网及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加热炉烟气、固化废气、抛丸废气、油烟废气。

加热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主要为烘干、固化、大工件固化提供热源。加热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水膜除尘+高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高 15m 排气筒排放。大工件加热炉烟气与固化废气一同经水膜除尘+活性炭吸附+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下料、折弯、钻孔、压刨、焊接、打磨、抛丸及风机运作所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设减震降噪、隔声设施，同时优化总平面布置。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打磨粉尘、焊渣、生物质灰渣、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塑粉、废滤芯。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脱脂渣、废切屑液、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焊头、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物质燃料灰渣外运作农肥；废包装袋、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喷塑粉回用生产线；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脱脂渣、废切屑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或综合利用。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制度

江西美达文体器材有限公司配置专用人员负责对公司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三废处理达标排放；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对三废处理达标排放直接负责，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根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6.6%~80%。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动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固化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要求；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5 中相关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6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0.280 t/a，氨氮排放量为 0.042 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82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61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设有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已建成规范永久监测孔。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处已设置标示牌。

(六) 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外扩 100m，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车间 220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需要。

(七)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共发放问卷 50 份，实际收回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被调查者对该项目表示满意。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要求

(一) 完善生产工艺说明；补充危险废物暂存库位置、面积、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及其防治二次污染措施。

(二) 补充活性炭更换周期。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药剂消耗、固废储运台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三) 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邵志文

张元华

徐志明
吴红波

胡少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